

平顺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平交运（2023）222号

平顺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部门 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山西省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双随机办（2023）1号）文件要求和安排，我局将于10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全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施行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发起部门为平顺县交通运输局，配合部门为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四、抽查依据

根据《山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五、抽查事项

1、计划抽取要结合实际建立监管对象库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保证必要的覆盖面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0%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部门要严格制定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时间、内容、方式等，配合部门要根据职能进行任务接受和派发。

2、监督抽查要严格依法、依规执行，确保工作规范、程序合法、结果准确、公示及时。

3、监督抽查要坚持边抽查、边宣传、边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，普及各项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提高规范经营意识。

六、结果公示

一是联合抽查结果要在检查完毕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进行公示。二是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，按照“谁审批，谁监管；谁主管，谁监管”的原则，

加强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
司法机关。


平顺县交通运输局
2023年10月12日

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